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校區學生社團期末座談會暨授旗儀式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時 20 分

地點：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明聰學務長

記錄：林季盈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106 年度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授旗儀式

參、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

提案人	建議事項	執行情形
攝影社 社長 朱振源	社團 FTP 空間儲存社團重要資料，如果學長姐傳承時沒提供 FTP 帳號密碼，須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。	社團需要 FTP 帳號密碼可派員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詢問。
弦喆吉 他社 社長 莊家明	本社社課地點在新民校區多功能交誼廳，該空間僅有塑膠椅可使用，上社課時相當不便。	經查，多功能交誼廳已放置 30 張長桌供學生使用，符合社團社課使用需求。同學如對多功能交誼廳之空間或設備有使用上問題，可詢問課外活動指導組江小姐或學生會新民成員會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校 106 年社團寒假營隊活動計有：

- (一)課業輔導社: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小
- (二)慈光社: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小
- (三)農藝志工隊:嘉義縣布袋鄉好美國小
- (四)樵夫志工隊: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小
- (五)蘭潭國樂團:嘉義縣竹崎鄉沙坑國小
- (六)One Way 團契國際志工隊: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小
- (七)崇德青年社: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中
- (八)特教志工隊: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小
- (九)禮賓大使: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小型厝分校
- (十)天文社:嘉義縣水上鄉北回歸線太陽館

二、本學期社課紀錄簿請於 106 年 1 月 6 日(週五)下午 16 時前逕送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俾利核算指導老師鐘點費用，逾期未繳交之社團，將不補助本學期指導老師鐘點費用。

三、新的課外活動指導組場地管理細則已修正通過，已上網公告並預計於 106 年 2 月 2 日施行，請各社團借用場地時務必詳閱並遵守規定。

四、本學期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本組)夜間值班至 105 年 12 月 29 日(週四)，寒假期間正常上班，無夜間值班。本校人事室規定寒假期間 1 月 26 日、2 月 3 日、2 月 8 日及 2 月 10 日全校各單位統一補休。

五、寒假前請各社團執行團室內部及團室外部走道清潔。

- 六、為落實節能減碳，實施社團電源管制，請社團負責人或專責管理之社員，每日檢查團室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再行離開。
- 七、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」第9點第5款之規定，無故不參加評鑑者，一律停社處分，並收回公有財產及辦公室使用權。植物組織培養研究社、布袋戲研習社、法輪大法社、極限攀岩社及飛鏢社未參加105年度全校性自治組織暨學生社團評鑑，擬自106年1月31日起予以停社處分1年，並收回公有財產及辦公室使用權。遭停社處分之社團欲提出申訴者，請於106年1月25日下午5時前提出申訴理由書予課外活動指導組林輔導員。
- 八、學生會及社團辦理校外活動須加保旅平險，核銷保險費時，保險收據抬頭為「國立嘉義大學」，並須附上投保公司開立之保險名單。
- 九、學生會及社團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之如為三聯式，憑證上須張貼第二聯及第三聯正本。
- 十、自106年2月2日起活動申請表及活動成果報告表直接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。

伍、建議事項:無。

陸、散會:14時30分。